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648  
承辦人：歐陽文翔  
電話：02-82366636  
E-Mail：voy112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540878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2、附件1(105Z02D054111\_AB\_T\_105D2011525-01.doc、105Z02D054111\_AB\_T\_105D2011526-01.doc)

主旨：本部為研議提升及強化公務人員退休證功能，自即日起，至本(105)年4月30日止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證問卷調查，請查照並轉知退休及現職同仁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，依本法退休者，發給公務人員退休證；公務人員退休證如有遺失或污損時，得檢附本人最近2吋正面半身相片1張，向本部申請補發或換發。次查本部為改善公務人員退休證之材質並提升美感，自98年3月1日起，已將原紙本公務人員退休證全面改為PVC材質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茲以前述新式退休證印行迄今已逾7年，為瞭解公務人員退休證使用情形及相關使用者意見，以供後續退休證功能提升之參考，爰辦理旨揭調查，請協助轉知所屬退休人員及已屆退休條件之現職公務人員，踴躍至本部全球資訊網問卷調查專區填寫(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/question/>；問卷格式如附件1)。



\*1054087897\*

三、另為研擬公務人員退休證改版事宜並加強其附加功能，亦請貴機關惠就相關問題提供意見(如附件2)，並請於本年4月30日前函復，俾憑研辦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 2016-03-30 16:46:14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